

信阳市平桥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

关于建立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机制的通知

区直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监管数据汇聚工作的通知》（豫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19〕6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建设对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“放管服”组办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根据有关工作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转变政府职能，深化简政放权，创新监管方式，依托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推动构建统一、规范、多级联动的“互联网+监管”体系，促进政府监管规范化、精准化、智能化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全面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监管模式，强化监管标准，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，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，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。（牵头部门：区市场监管局。配合单位：区直各有关单位）

（二）持续推送监管数据。按照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相关数据标准规范和数据汇聚责任分工，汇聚本部门监管数据，并及时向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推送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。配合单位：区直各有关单位）

（三）完成检查实施清单。在河南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系统中，完成全部检查实施清单编制录入工作，同时对检查实施清单的准确度和详实度进行核查完善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。配合单位：区直各有关单位）

（四）监管事项同源。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的监管事项是由国家和省下发，区直各部门认领本地区行使的监管事项，相关监管数据汇集到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其他各部门监管平台事项要与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事项保持一致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。配合单位：区直各有关单位）

（五）推进系统建设。按照国家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统一规划，完成与国家、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对接；区级应

用自建监管系统的单位，按照统一要求完成系统升级并与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实现对接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。配合单位：区直各有关单位）

（六）推进监管投诉举报工作。汇聚 12345 等投诉举报信息，形成统一的投诉举报信息数据库，开展综合分析应用，推送至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府办。配合单位：区直各有关单位）

（七）协同监管机制。明确牵头部门负责本地区的互联网+监管工作，形成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在监管领域的监管作用，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充分发挥对监管数据归集的作用，形成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多部门联动机制。（牵头部门：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。配合单位：区直各有关单位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互联网+监管”工作涉及跨层级、跨部门的统筹协调，需要各部门协同联动，任务繁重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强化组织保障，建立工作对接机制，落实相关任务，统筹开展系统建设和业务应用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责任落实。各部门要将“互联网+监管”管理工作与转变政府职能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营商环境紧密结合起来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落实工作责任，压实各个环节时间节点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考核。将“互联网+监管”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。有关单位要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和重点督查事项。要强化绩效考评，加大考核权重，及时开展督促检查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，对工作推进快的予以表扬；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；对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。

四、附则

本机制由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2022 年 12 月 07 日